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多伦县 2025 至 2026 年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洪涝、原地）

项目编号：152531-ZKZB-CS-20260001-1

采 购 人：多伦县林业工作站

供 应 商：多伦县清伟种植专业合作社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中阔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1、合同介绍

1.1 甲方（采购方）

甲方名称	多伦县林业工作站
通信地址	内蒙古多伦县多伦大街 230 号
联系人	袁锦平
电话 传真	0479-4524537

1.2 乙方（供应商）

乙方名称	多伦县清伟种植专业合作社
通信地址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多伦县新民村 4 组
联系人	杜清伟
电话 传真	15374893956

1.3 集中采购机构

采购机构名称	内蒙古中阔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通信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锡林郭勒盟锡林浩特市多伦路未来城 7 号楼西南底商
联系人	王建设
电话 传真	13604796511

2. 项目名称及合同编号

2.1 项目名称：多伦县 2025 至 2026 年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洪涝、原地）

2.2 合同编号：152531-ZKZB-CS-20260001-1

2.3 合同目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遵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根据《多伦县 2025-2026 年度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洪涝、原地）（编号：152531-ZKZB-CS-20260001-1）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政府采购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3. 项目建设内容

3.1 建设任务量：植被恢复造林 700 亩，详见工程量清单。

3.2 造林树种：云杉容器苗

3.3 建设地点：多伦县

3.4 建设工期：2026 年 8 月 11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0 日。

3.5 养护期限：养护期为 2 年，即 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8 年 11 月 30 日。养护期结束后交由农户进行后期抚育管理和管护。

3.6 工程承包方式：包整地、包苗木、包栽植、包车工、包造林、包质量、包病虫害防治、包抚育管护、包苗木成活。

4. 甲方责任

4.1 负责作业设计编制并向乙方提供作业设计。

4.2 委派工程监理及技术验收人员，深入现场对工程建设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

4.3 按合同约定进行各阶段检查验收。

4.4 按合同约定及时进行项目决算并根据验收结果按时支付工程款。

5. 乙方负责

5.1 根据甲方批准的实施方案，按照合同约定组织专业施工队完成承

包范围内的全部造林建设任务，并将专业施工队的基本情况报送甲方备案。

5.2 按照相关安全法规安排好本企业的安全生产，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管理的有关规定，若出现安全问题，由乙方自行承担。

5.3 工程建设期完工后，应负责工程的养护工作，在此期间成活率达不到要求或发生损坏的，由乙方自费予以补植，由此造成工程延期的，由乙方承担。

5.4 乙方应确保造林工程质量达到验收标准。

5.5 乙方在造林结束后及时提请甲方组织验收。

6. 质量要求

完成的项目建设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设计要求及《内蒙古造林技术规程》要求，方能评定为合格。具体为：云杉容器苗造林以一个生长年为验收年度，当年造林成活率达 85%为造林合格，二年后保存率达 80%为保存率合格。

7. 工程款支付：

7.1 经各年度验收在验收小班成活率达到合格标准，理赔资金正常到达县林业工作站账上的前提下，按照 2：4：2:2 比例支付工程款。

合同签订后，由乙方提供开工报告，甲方按照中标金额 20%支付工程预付款；2026 年验收成活率达 85%合格面积后，支付工程款的 40%；2027 年验收成活率达到 85%合格标准面积后，支付工程款的 20 %；2028 年竣工验收保存率达到 80%合格标准付清剩余工程款，并以决算审计结果或财政投资评审结果做为最终付款依据；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不支付相应款项。

7.2 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作业设计变更和作业设计中没有体现的工程量，届时由双方共同洽谈签证，按实际发生作为决算依据。

7.3 支付工程款是由乙方向甲方提供施工当地正规发票，各项税费由乙方负担。

8. 工程验收：

8.1 验收组织：由甲方组织于当年 9-10 月份进行面积验收，第二年 9-10 月、第三年 9-10 月对乙方实施的造林工程进行成活率、保存率验收，验收组组成人员主要由甲方组织二人以上工程技术人员会同工程监理与乙方代表共同组成验收组进行验收。

8.2 验收方法

8.2.1 以小班为单位分别进行验收与兑现。

8.2.2 造林验收采取面积验收 100%调查方法进行验收，造林成活率抽样比例不低于造林面积的 5%。抽取的每个样地面积不低于 666 平方米（即 1 亩）。

8.3 工程质量及竣工验收合格标准

8.3.1 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施工设计要求及《造林技术规程》（GB15776-2023）要求，方能评定为合格。

8.3.2 乙方使用的苗木符合《内蒙古自治区造林树种苗木质量等级》及作业设计要求进行选择。

8.3.3 当年造林成活率达到 85%以上为合格，二年后保存率必须达到 80%以上为合格。

8.4 造林项目检查验收包括：年度检查验收、阶段检查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8.4.1 工序检查验收

造林结束后，由甲方技术人员及工程监理共同组织对乙方造林整地、苗木选用、栽植等各道工序进行督查，第一道工序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

8.4.2 年度检查验收（造林当年）

当年验收小班内各样地的平均成活率在 85%以下，不予兑现合同规定当年应付该小班的工程款，待次年补植后经验收达到该年度要求的成活率再予以兑现；

8.4.3 阶段验收（造林第二年）

当年验收小班内各样地的平均成活率在 85%以下，不予兑现合同

规定当年应付该小班的工程款，待次年补植后经验收达到该年度要求的成活率再予以兑现。

8.4.4 竣工验收（造林第三年）

当年验收小班内各样地的平均成活率在 80% 以下，不予兑现合同规定当年应付该小班的工程款，待次年补植后经验收达到该年度要求的成活率再予以兑现。

9. 合同总价款：

合同承包工程总价款（大写）：捌拾玖万贰仟元整（¥892000.00）。

10. 施工安全

乙方必须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人为、车辆、火灾等安全事故隐患，对出现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负。

11. 违约责任

11.1 甲方工程量变化较大或作业设计变更造成工期延期的，竣工日期应顺延。

11.2 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进行竣工验收的，由甲方承担工程管护及风险责任。

11.3 甲方逾期付款导致施工无法进行的，乙方可停止施工。

11.4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时间保质保量地完成工程任务，否则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乙方在施工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甲方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停工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2 合同终止

12.1 因解除而终止

1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2.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2.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2.2.3 本合同一方出现第 1 条款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2.2.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3.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法解决，如果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4. 合同确认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另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及其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15. 双方签字（甲方、乙方）：双方方以当场确认签字为准。

甲方：多伦县林业工作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2026年08月11日	乙方：多伦县清伟种植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杜清伟 2026年08月11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	---

工程量清单

项目名称：多伦县 2025 至 2026 年森林保险灾后治理及植被恢复项目（洪涝、原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计量单位	工程数量
一	种苗费			
	云杉	5 年生；苗高 50cm 以上的 21*21cm 杯容器健壮苗	株	48146
二	整地费			
	机械穴状	整地规格：60×60×50cm （长×宽×深）表土回填 25cm	穴	48146
三	栽植费			
	人工植苗	应用表土回填后栽植，栽植 穴的深度和直径大于苗木根 幅	株	48146
四	淤泥杂物清理	清理表层淤泥杂物，确保根 系周边无淤积	亩	700
五	抚育			
	浇水	栽植苗木完成后随即进行初 植浇水 1 次，在造林当年上 冻前进行防寒浇水 1 次， 造林次年春季进行抗旱浇水 1 次，共三次	亩	700
	松土除草	人工松土、除草，三年五 次，施工当年抚育一次，次 年及第三年每年抚育二次	亩	700
	防火防虫（病）	清理病株、病枝、落叶等病 源载体及林下可燃物，构建 立体防火体系，防控林地病 害	亩	700